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育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 一、第2案持續列管，請家防中心、警察局參酌李宏文委員及黃翠紋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 二、第6案持續列管，請家防中心參酌李婉萍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身障保護案件服務措施相關資料。
- 三、第15案持續列管。
- 四、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捌、各局處工作報告：

決定：

同意備查。另有關張翠華委員建議，桃園親子館加開公車路線或增設停靠站一節，請交通局與大眾運輸業者再行研議評估。

**玖、專案報告：**

主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本市推動情形

決定：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108-111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尚未達到108年預期績效目標之負責局處，請積極推動、落實辦理。
- 二、請各局處針對各項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倘有修正建議，請於12月20日前回傳社會局，俾利彙整修正。
- 三、請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召集相關局處進行指標修正研商會議，通盤檢視各項指標妥適性。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人：傅委員從喜)

案由：有關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定：

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針對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委員重要建議事項以及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壹拾貳、散會：15 時 4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李宏文委員：

- 1、因應今年4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變革，納入司法檢警及早介入兒少保護調查機制，亦即當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倘查訪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尋查未果，且涉有犯罪嫌疑，可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透過尋求檢警派員破門而入、強制訪視，從而提高兒保案件處遇效能。然犯罪嫌疑認定標準常有模糊空間，倘社政、警政認定標準不一，實務上因應作法為何？現行計畫或服務流程是否加以範定？因破門所衍生費用市府是否編列預算經費支應？
- 2、針對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準公幼/準公托)，是否建立相關申訴管道並加強宣導，具體申訴案件數量為何？

##### (二) 黃翠紋委員：

據瞭解家防中心與長庚醫院醫療團隊有建立合作機制，建議可透過醫療團隊的專業建議，提供兒虐認定參考準則或風險評估具體指標，明確的操作化流程有助於降低合作爭議。

##### (三) 李婉萍委員：

在第24頁身障保護性業務一節，有鑑於身心障礙類別眾多，是否針對不同服務對象(如兒少、老人、婦女)或障礙類別(如精神障礙、肢體障礙)差異，提供個別化適性服務措施，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四) 林惠珠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 1、 有關未成年懷孕媽媽，除社政評估福利需求，更需衛政協同評估個案之身心發展，是否需心理衛生輔導或精神醫療，以免影響未來親職功能，且預防未來兒虐事件之發生。
- 2、 托育人員之品質宜含括「身心健康評估」，心理不健康時容易導致幼兒不當照顧及教養。
- 3、 集中派案也攸關跨網絡合作，涉及社會安全議題者包含精神疾病、物質濫用、自殺自傷、家暴、性侵等個案，在評估及處遇上乃涵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個案問題能否改善非僅仰賴個別醫療或處遇，社會支持系統之強化與介入同等重要，兩者須相輔相成，既然強調個案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而相關資源分屬衛政及社政，資源配置及優先順序宜共同透過集中派案過程討論，故仍建議擴大現行集中派案僅以社福為考量，將心理衛生問題納入共同管理及分流。

##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準公共化托育申訴措施之提問，查托育申訴案件市府皆由專人受理，另外在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亦會協助受理申訴案件，具體申訴案件數量於會後提供委員參酌。

(二) 教育局：

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準公共化托育申訴措施之提問，欲加入準公共化之私幼前提必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資格要件，目前除透過市政信箱提供市民申訴管道，亦建立專責稽查人員，實際受理申訴案件數量擬於會後提供委員參酌。

(三) 警察局：

- 1、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因應兒少法修法警政、社政跨局處合作模式之提問，查第一線員警的角色傾向會尊重社政人員的專業評估，倘有確保兒少人身安全之必要，會請鎖匠協助開門，由於費用不高，多數由員警自行吸收，未來會評估於公務預算編列。
- 2、有鑑於實務中案件態樣多元，警政社政仍需持續透過實際案例形成明確的認定指標與合作共識。另外家防中心對當事人的訪視報告是否得做為犯罪嫌疑認定基礎，未來將與家防中心再作研議。

**【貳、各局處工作報告委員垂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王潔媛委員：

- 1、第96頁原民局工作報告中，有關原住民族失能長者接受長照機構服務補助，尚無族人提出申請，是否肇因於資訊可近性與可及性不足？
- 2、第112頁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有關認知休憩站服務，有鑑於年輕型失智症比例有逐年上升趨勢，是類個案人數、就業協助以及服務模式是否有別於老年型失智症？另外衛生局有設置17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原民局亦有推動相關失智服務措施，跨局處間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請補充說明。

(二) 傅從喜委員：

第98頁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有關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囿限於中央政策方向，目前需兒少年滿18歲後方能動用該筆存款，在個案持續提存的過程中，是否有相關積極性脫貧協助措施，從而鼓勵案家願意參與本項方案。

(三) 李宏文委員：

- 1、第65頁及68頁勞動局工作報告中，想詢問桃園市目前100人以上事業單位，已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的比例？因應新法通過，桃園在企業托兒的亮點措施或積極作為請補充說明。
- 2、有鑑於新法通過後設置標準更為寬鬆，不僅可設置於高樓層亦可混齡收托，應提醒事業單位留意委辦單位服務品質以及孩童群聚感染、大樓逃生等安全問題。
- 3、第94頁原民局工作報告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局13區家庭服務中心在社安網計畫中，兩者分工與合作模式？
- 4、第108頁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有關社安網人力進用狀況與人員流動率？是否訂定相關留才機制與措施？

(四) 黃翠紋委員：

第96頁原民局工作報告中，有關原住民族失能長者接受長照機構服務補助，尚無族人提出申請，是否肇因於是類個案已進入其他服務系統或因資訊未充分佈達所致？

(五) 李婉萍委員：

- 1、第92頁原民局工作報告統計數據顯示，其中高達88.45%比例的族人遍布在都會區，如何協助都會地區原住民保有傳統文化及祭典活動？
- 2、桃園原住民族人口中身障者比例？是類個案使用原民服務情形與困境？針對原民身障者的特殊需求建議未來應發展更多元的協助措施。
- 3、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針對部落或都會地區原住民，以及不同人口群的個別化需求，提供哪些具體服務措施？

(六) 張翠華委員：

- 1、想詢問教育局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是否有更積極預防作為，從而降低憾事發生？例如定期瞭解學生憂鬱傾向，從中發掘潛在高危機個案，也建議因應學生不同狀況，提供適性協助。
- 2、想詢問勞動局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針對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友善環境的具體作為，請再補充說明。
- 3、想詢問社會局因應親子館快速布建，同時也影響既有親子館的使用率，如何協助既有的親子館穩定來館人數？在承接三民親子館的過程也發現大眾交通運輸易達性不足，對於來館人數有顯著影響，是否有更積極性協助措施？

## 二、相關單位回應

(一) 社會局：

- 1、關於王潔媛委員針對年輕型失智症服務內涵之提問，查今年為精進是類個案的服務廣度與深度，除透過參訪外縣市進行標竿學習，並遴聘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與人員培訓，部分據點也嘗試聘用功能較佳年輕型失智症者提供服務。跨局處橫向協調聯繫方面，持續藉由每2個禮拜定期召開社政衛政聯繫會議，強化局處間合作效能。
- 2、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提問，針對各事業單位倘欲設置托嬰中心皆依法進行立案審查，與一般托嬰中心立案標準無異，有關孩童群聚感染以及逃生安全等問題亦會持續宣導請業者多加留意，查目前本市大型事業單位如桃園機場、長庚醫院皆已設置托嬰中心。
- 3、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社安網計畫中原家中心與社會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兩者合作模式之提問，查社會局及原民局除透過定期聯繫會報進行橫向溝通協調整合，社安網計畫上路後，藉由共

同駐點、個案共管機制，跨局處協力提供個案所需之適切服務。

- 4、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社安網計畫人力進用與留任機制之提問，目前社安網計畫人力進用率為72%，其中二度就業與大學剛畢業生流動率較高，藉由學長姐、輔導員培力機制，透過經驗傳承與分享營造正向支持氛圍，並提供社工意外事故保險、運動中心優惠折扣以及紓壓課程等多元措施，提高社工人力穩定性。
- 5、關於張翠華委員針對親子館新館開館、舊館如何併存之提問，目前除透過訪視輔導機制，引進專家學者資源協助親子館持續提升專業知能，也藉由館際交流的交流促使新舊親子館間得以相互學習。

## (二) 原住民族行政局：

- 1、關於王潔媛委員及黃翠紋委員針對原住民族失能長者申請長照服務機構服務補助之提問，查該項補助僅限定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補助年齡限於55-64歲，65歲以上個案則進入衛政、社政長照服務系統。本局也持續透過13區福利宣導活動及每年發送約2萬5,000本原住民族福利手冊，以利符合需求之族人提出申請，然實務上由於原住民失能長輩多數仍傾向在家接受照顧，爰影響本項補助申請率。
- 2、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都會地區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之提問，查每年除透過定期舉辦原住民各族歲時節慶活動，今年共辦理10場次，並提供族人返鄉參加節慶活動來回交通補助，以及協助學生及受雇員工得以公假參與，另外也實施族語認證、推動課後族語課程，今年已開辦85班遍及13區，促使都原地區能持續保有原民傳統文化。
- 3、關於李婉萍委員針對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之提問，查原家中心各項服務措施係依循原民會規範項目辦理，下次會議時



針對服務細節會再做補充。此外為服務原民長輩及原民身障者，本市已成立18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從而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另針對原住民經濟協助措施，包含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獎助學金、租屋補助、建購修繕補助、急難救助乃至於意外保險補助皆能提供不同需求之族人提出申請。

4、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社安網計畫中原家中心與社會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兩者分工模式之提問，查原民局在社安網辦理區級會議及個案研討會倘有涉及原民服務事項皆會派員參與，另外原家中心較著力於初級預防，因此以業務宣導、經濟扶助與就業陪伴為主軸，倘服務過程接觸到脆弱家庭個案，亦會轉介至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續處。

### （三）勞動局：

1、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企業托兒之提問，查本市100人以上事業單位，已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為864家，約佔總數6至7成，由於新法甫通過，相關配套機制仍在研議規劃中，未來也將持續佈達各事業單位配合辦理。在亮點措施方面，倘事業單位提供多項托兒措施或優於其他事業單位友善職場作為（如發放育兒津貼、設置哺集乳室、鼓勵育嬰留職停薪等），市府訂有獎勵金機制，積極輔導轄內各事業單位共同參與。

2、關於張翠華委員針對職場不法侵害議題之提問，目前會議資料第65頁中有關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係屬勞動條件業務範疇，另有關職場霸凌跟不法侵害方面，則屬勞檢處業務範疇，下次會議將納入勞檢處相關服務數據資料供委員參酌。

### （四）教育局：

1、關於李宏文委員針對企業設置幼兒園之提問，本案會持續與勞動局研議是否先盤點出合格營運廠商名單，確保後續經營團隊

服務品質，並結合勞動部相關補助款共同推動。

- 2、關於張翠華委員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之提問，除透過三級預防模式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握潛在高危機個案及早介入處遇，也會著力於提升家長親職溝通技巧，從而降低憾事發生。

### 三、主席裁示(游副市長)：

關於張翠華委員關心桃園親子館大眾運輸易達性一案，有鑑於桃園交通環境有別於台北，60%以上交通路線係屬補貼路線，每年補助經費龐大，市府也持續徵求業者在損益平衡的前提下增開路線。有關親子館加開公車路線或增設停靠站一節，責成交通局與大眾運輸業者再行研議評估。

### 【參、專案報告-委員垂詢】

#### (一) 李宏文委員：

- 1、在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面向，關於該筆存款除運用於就學及就業，參採國外實務推動經驗，建議未來可研議放寬使用用途，如運用於結婚、居住等目的，從而滿足兒少不同階段之實際需求。
- 2、針對該筆存款倘孩子與父母對於使用方式意見分歧時，恐成為家庭糾紛之肇因，建議評估納入親職教育及相關理財課程，凝聚親子金錢運用之共識。
- 3、在政策適用對象方面，建議未來可研議納入有意願、有能力或近貧家庭，對於開戶率及續繳率應能產生顯著影響。

## 【肆、提案討論-委員垂詢】

###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 黃翠紋委員：

- 1、有關第132頁指標1-7(4)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務涵蓋率一節，有鑑於是類個案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皆有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建議增列相關績效指標。
- 2、建議各局處針對近期重點政策或因應政策變革，通盤檢視各項指標妥適性以及評估是否新增指標，

#### (二) 傅從喜委員：

建議各局處通盤檢視各項指標年度目標值合理性，目標值訂定應符合可達成與優於現況兩項要件，部分指標如1-10(1)長照服務使用率，108年達成情形已逾111年預期目標值，宜作修正。

#### (三) 李宏文委員：

有關第131頁指標1-2(1)強化婚前與婚姻諮詢服務，並協處婚姻危機，目前指標內涵為婚姻教育服務人次，建議可納入社區型離婚協議商談或充實社區中離婚家庭支持措施及資源布建，更符合該項指標精神。

### 二、主席裁示(游副市長)：

- (一) 針對尚未達到108年預期績效目標之負責局處，請積極推動、落實辦理。
- (二) 請各局處針對各項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倘有修正建議，請於12月20日前回傳社會局，俾利彙整修正。
- (三) 請社會局參採委員建議，通盤檢視各項指標妥適性，召集相關局處進行指標修正研商會議，促使指標訂定更加周延完善。

## 【伍、臨時動議-委員垂詢】

### (一) 傅從喜委員：

建議於下次會議針對108年社福績效考核，委員重大建議事項，以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俾利協助各局處社福業務之推動。

### (二) 李宏文委員：

建議各局處針對現行政策執行困難，可透過委員會機制諮詢請益，藉由專家學者提供建言，促使委員會更能發揮實質功能。